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254号

罪犯陈成钦，男，1974年12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，2008年12月17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缓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有前科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十八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(2017)闽07刑初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成钦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6日作出（2018）闽刑终139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8月1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6年6月12日起至2031年6月11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3日作出（2021）闽07刑更2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又于2023年4月26日作出（2023）闽07刑更4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4月27日（刑期自2016年6月12日起至2030年3月11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5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57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2630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3次；间隔期2023年4月27日至2025年1月，获考核积分2135分。违规4次，累计扣8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刑判项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，其中2020年7月13日向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清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成钦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成钦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4月27日